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，提升国际品牌形象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经充分研究论证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票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，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（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）择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。

2025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，除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

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